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關連交易 有關物業租賃之租賃合同

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樂碼仕(作為租戶)與交控硅谷科技(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樂碼仕向交控硅谷科技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直接持有交控硅谷科技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硅谷科技為京投公司的聯繫人，故交控硅谷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確認有關租賃合同的使用權資產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樂碼仕(作為租戶)與交控硅谷科技(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樂碼仕向交控硅谷科技租賃物業。

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交控硅谷科技(作為業主)；及
(2) 樂碼仕(作為租戶)。

年期： 由2023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為期五年

倘樂碼仕有意重續租賃合同，則樂碼仕須於租賃合同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提前以書面形式向交控硅谷科技提出重續要求。訂約方其後應協商重續租賃合同

承租保證金： 人民幣337,205.19元(相當於約367,553.66港元)，須於簽署租賃合同15日內支付，並於租賃合同終止後退還

應付租金及物業服務費： 整個租期的應付租金總額(含稅)為人民幣6,492,289.17元(相當於約7,076,595.20港元)，乃根據下列各項相乘計算得出：

- (i) 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i)總建築面積；(ii)年期(366天)；及(iii)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每日人民幣3.14元；
- (ii) 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i)總建築面積；(ii)年期(365天)；及(iii)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每日人民幣3.25元；
- (iii) 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i)總建築面積；(ii)年期(365天)；及(iii)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每日人民幣3.36元；
- (iv) 自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i)總建築面積；(ii)年期(365天)；及(iii)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每日人民幣3.48元；及
- (v) 自2027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i)總建築面積；(ii)年期(366天)；及(iii)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每日人民幣3.60元。

於整個租期內應付的物業服務費含稅總額(包括供熱費)為人民幣1,600,889.20元(相當於約1,744,969.23港元)，乃根據以下各項相乘計算得出(i)總建築面積；(ii)年期(1,827天)；及(iii)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每日人民幣0.83元。

使用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租賃合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租賃合同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金額估計約為5,871,487.28港元(以除稅價格按照2023年6月30日1港元兌人民幣0.922元之概約匯率計算)，即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租金及費用總額之現值。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未經審核，日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及樂碼仕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軌道交通領域，集投融資、技術研究與開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本集團聚焦智慧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信息兩大核心業務，構建為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的業務格局，同時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

樂碼仕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樂碼仕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銷售相關軟件。

有關交控硅谷科技的資料

交控硅谷科技為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交控硅谷科技由京投公司全資擁有，而京投公司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20%的權益。

交控硅谷科技主要從事出租用房、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服務以及技術開發等業務。

訂立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隨著樂碼仕業務不斷發展，目前其辦公場所已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辦公需求；(ii)該物業地理位置處於軌道交通產業聚集區，符合樂碼仕發展需求；及(iii)租賃合同令本集團可在北京的優質商業地段擴展其業務，且毋須產生重大成本，乃難得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合同(連同租金、物業服務費及其他應付費用)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連同租金、物業服務費及其他應付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直接持有交控硅谷科技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硅谷科技為京投公司的聯繫人，故交控硅谷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確認有關租賃合同的使用權資產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侯薇薇女士為京投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因此，關繼發先生及侯薇薇女士各自因其分別於京投公司所擔任的管理職務而被視為於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5.20%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投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樂碼仕」	指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智成北街3號院3號樓7層之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1,055.71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租賃合同」	指	交控硅谷科技與樂碼仕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樂碼仕向交控硅谷科技租賃物業
「交控硅谷科技」	指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京投公司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3年8月14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